

## 附件 1

# 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裁量标准参照表

## 第一章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

###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 §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原已设置的排污口由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处罚依据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污口所在区域	排污情况	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无排污	2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
			有排污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无排污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有排污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无排污	3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有排污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逾期不拆除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无排污	5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
			有排污	55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无排污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有排污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污口所在区域	排污情况	罚款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无排污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
			有排污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 万元

##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 §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处罚依据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备注：机构改革后该职责执法主体已调整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污口所在区域	排污情况	罚款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	一般区域	无排污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有排污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水源保护区除外）	无排污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有排污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逾期不拆除	一般区域	无排污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有排污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水源保护区除外）	无排污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有排污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 万元

### 三、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 §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排放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物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处罚依据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报告表类或登记表类建设项目，未建成或者已建成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报告表类或登记表类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未建成或者已建成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报告书类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未建成或者已建成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报告书类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 万元

## 四、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 §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产生的废弃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排放污染物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处罚依据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废弃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形	罚款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总量 20% 以下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或超总量 20% 以上 50% 以下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超标 3 倍以上或超总量 50% 以上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 万元

## 五、在限养区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

### §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并向社会公布。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已有的畜禽养殖场所应当限期关闭或者搬迁，并依法予以适当补偿。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改建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的，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依据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限养区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裁量情节	罚款
在限养区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存栏量在 500 头（只）以下猪（羊）、30000 羽以下鸡（鸭）或 100 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存栏量在 500 头（只）以上 1000 头（只）以下猪（羊）、30000 羽以上 60000 羽以下鸡（鸭）或 100 头以上 200 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存栏量在 1000 头（只）以上 1500 头（只）以下猪（羊）、60000 羽以上 90000 羽以下鸡（鸭）或 200 头以上 300 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存栏量在 1500 头（只）以上猪（羊）、90000 羽以上鸡（鸭）或 300 头以上牛或其它同规模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 万元

## 第二章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一、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被检查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	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机构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无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
	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员等消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以殴打执法人员的积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万元

## 二、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 §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第1次	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第2次	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第3次	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超过3次	10万元

### 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 1 次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第 2 次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第 3 次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超过 3 次	10 万元

### 四、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 §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装卸物料未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装卸物料未采	第 1 次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第 2 次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第 3 次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超过 3 次	10 万元

##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2.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 1 次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第 2 次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第 3 次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超过 3 次	10 万元

##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一、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无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
	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员等消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以殴打执法人员的积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万元

## 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 §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	<b>裁量要素和违法程度</b>	<b>裁量权重</b>	
	裁量起点	2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0%	
	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5%	
	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10%	
	未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0%	
	噪声排放超标	超标 5 dB (A) 以上 10 dB (A) 以下	5%
		超标 10 dB (A) 以上 15 dB (A) 以下	10%
		超标 15 dB (A) 以上 20 dB (A) 以下	18%
		超标 20 dB (A) 以上	30%
	社会影响	群众投诉	5%
造成群体事件或者其他恶劣影响		25%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3.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

	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b>违法行为</b>	<b>裁量要素和违法程度</b>	<b>裁量权重</b>	
	裁量起点	2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改扩建项目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0%	
	改扩建项目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0%	
	改扩建项目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	
	噪声排放超标	超标 5 dB (A) 以上 10 dB (A) 以下	5%
		超标 10 dB (A) 以上 15 dB (A) 以下	10%
		超标 15 dB (A) 以上 20 dB (A) 以下	18%
		超标 20 dB (A) 以上	30%
社会影响	群众投诉	10%	
	造成群体事件或者其他恶劣影响	30%	
<b>备注</b>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 四、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

### §3.4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b>违法行为</b>	<b>裁量要素</b>	<b>违法程度</b>	<b>裁量权重</b>
	裁量起点		5%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5%
		重点管理	15%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者人居环境敏感区	20%

	所在区域	生态环境敏感区	40%
	未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0%
	社会影响	群众投诉	5%
造成群体事件或者其他恶劣影响		30%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 五、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 §3.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p> <p>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0%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者人居环境敏感区	10%
		生态环境敏感区	20%
	超标幅度	超标 5dB (A) 以下	0%
		超标 5dB (A) 以上 10dB (A) 以下	5%
		超标 10dB (A) 以上 15dB (A) 以下	10%
		超标 15dB (A) 以上 20dB (A) 以下	20%
	超标 20 dB (A) 以上	35%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7%
		3次	15%
		4次以上	25%
备注	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 六、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 §3.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情形	裁量权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裁量起点		10%	
	两年内违反本条款情况（含本次）	第1次	有开展监测，仅未保存原始记录或未向社会公开	0%
			有开展监测，未保存原始记录且未向社会公开	10%
			没有开展监测	20%
		第2次	有开展监测，仅未保存原始记录或未向社会公开	10%
			有开展监测，未保存原始记录且未向社会公开	20%
			没有开展监测	30%
	第3次	有开展监测，仅未保存原始记录或未向社会公开	20%	
		有开展监测，未保存原始	40%	

			记录且未向社会公开	
			没有开展监测	50%
		第4次以上	有开展监测，仅未保存原始记录或未向社会公开	40%
			有开展监测，未保存原始记录且未向社会公开	60%
			没有开展监测	90%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 七、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 §3.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情形	裁量权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裁量起点		10%
	行为表现形式	正常使用但未联网	0
		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	10
		已联网但未使用	20
		未安装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0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5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20
		9个月以上	30

	近一年违反本条款的违法行为（含本次）	1次	0
		2次	12
		超过2次	30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注：在本细则有效期内，国家、省就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制定出台有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违法行为	空间、设备密闭情况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空间、设备已密闭，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4万元以上6万元

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以下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空间、设备已密闭，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3万元以下16万元以下
	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 第五章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一、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大气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

#### §5.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大气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形	罚款
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大气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违反环境监测规范3项以下且涉及监测报告3份以下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反环境监测规范3项以上或者涉及监测报告3份以上的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